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3452537

商标： ASTA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1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Y02873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河北知联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3464052

商标： 安谛思家居 ANDES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2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35113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苏州工业园区威尔斯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